2025 年-2026 年雨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55（一标段）

签订时间:__2025__年__12__月__9__日

甲方（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4078

乙方(承揽人)：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728 号 4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8997216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及零星维修工作事关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安全与正常运行，涉及城市防汛排涝、居民生活和工商业营业生产、污水收集处理、水环境质量、市容环境卫生、道路和其他管线等基础设施安全等，承担运维工作责任重大，具有高度专业性、公益性和连续性要求。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安全、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可能对甲方及城市排水设施运行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经济稳定和社会和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中断、交通瘫痪、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城市基础设施受损及其次生灾害、社会舆情及相关方经济损失等（以下简称“不利影响”）。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中标范围内甲方所管养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及应急保障工作。

主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龙城大道（含）以南—北塘河以东—关河—北直街（含）以东—延陵路（含）—晋陵路（含）以东—运河—白荡河南运河以东—新运河以北—青洋路（含）以西（经开区养护界以西）。管网总长约 469km，

其中，雨水管道约 451km（含收水支管）、截流管道约 18km。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建设情况，排水设施管养数量可能会出现变化。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一）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协议书；

（三）成交通知书；

（四）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五）响应文件及相关说明；

（六）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单价的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预算为：__341 万元/年__

单价：

各项目单价=各项最高限价*（1-投标优惠率），本项目养护作业投标优惠率为__35%__。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描述	最高限价	优惠率	合同单价
1	雨水管道疏通	采样高压射水疏通车对雨水管道进行疏通作业，排堵排障，保证排水畅通。不分管径；招标人提供作业车辆。	4.5 元/米	35%	2.925 元/米
2	收水支管疏通	采样高压射水疏通车对雨水收水支管进行疏通作业，排堵排障，保证排水畅通。不分管径；招标人提供作业车辆。	4 元/米		2.6 元/米
3	雨水检查井清淤	单项开展雨水检查井的挖淤、清除垃圾、污泥外运等工作。排水管道清淤养护中所包含的检查井的清淤工作量除外。招标人不提供作业车辆及装备。	63 元/座		40.95 元/座
4	雨水收水口清淤	单项开展雨水收水口的挖淤、污泥外运工作。不分收水口类型、尺寸大小。其中，收水连篦，每处按 3 座计。招标人不提供作业车辆及装备。	11 元/座		7.15 元/座
5	雨水管道清淤养护	采样高压射水疏通车等车辆、设备对雨水管涵进行清淤疏通作业并开展 QV 检测，包含封堵导水、污泥外运等所有措施、清除管道内所有淤积物、建筑垃圾、板结物等，保证排水畅通。不分管径；所包含的检查井清淤不单独计价；养护前后开展的 QV 检测不单独计价；招标人提供 1 辆疏通车辆，其余车辆及装备不提供。	14 元/米		9.1 元/米
6	雨水泵站集水井清淤	雨水泵站集水井的挖淤、污泥外运等工作。包含封堵导水、污泥外运等所有措施、清除集水井内所有淤积物、建筑垃圾、板结物等。不分集水井大小；招标人不提供作业车辆及装备。	3900 元/座		2535 元/座
7	雨水排放口清淤	主要内容为河道排口位置垃圾、淤泥及障碍物的清理，清理范围轴向长度是排口直径的 2 倍，径向宽度是排口管径 1 倍，底部清理完毕后不得超过管底标高。包含所有措施费。	1300 元/处		845 元/处

8	管道 CCTV 检测	采取 CCTV 检测设备对管道开展视频检测，视频质量满足要求。不分管径；招标人不提供作业装备。	5.7 元/米		3.705 元/米
9	管道 QV 检测	采取 QV 检测设备对管道开展视频检测及排查，视频质量满足要求。不分管径；招标人不提供作业装备。	1.8 元/米		1.17 元/米
10	巡查作业	按要求对标段内雨水设施开展管道开井养护巡查及路面设施巡查工作，养护巡查不低于 10km/日；路面巡查不低于 240km/日。招标人提供 2 辆作业车辆，其余不提供车辆及装备。	54000 元/月		35100 元/月
11	辅助保障	日常管网养护、运行开展的相关管网监测、开井等保障。人数要求按实际情况变化。	4200 元/人/月		2730 元/人/月
12	管道评估报告编制	按需要，针对排水管道检测视频进行管网质量评估及报告编制。人数要求按实际情况变化。	0.5 元/米		0.325 元/米
13	专项潜水、摸排及其他配合作业	根据指令，在雨水管网维护管理中综合开展潜水作业、抽水临排作业、封堵拆除、清淤以及其他配合作业。管道清淤养护、倒虹管清淤检测及集水井清淤等项目中产生的潜水封堵、排查作业不另计台班。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在项目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8 小时为 1 台班，不足 8 小时为 0.5 台班。	1600 元/台班		1040 元/台班
14	基础保障、应急服务	做好防汛巡查、后勤保障等工作。按照工日综合单价包含保险、人工、交通、住宿、餐饮等一切费用。人数要求按实际情况变化。	175 元/工日		113.75 元/工日
15	雨水收水口改造	侧改平	1700 元/座		1105 元/座
16		非改标	1600 元/座		1040 元/座
17	检查井抬升	砼/沥青路面	2200 元/座		1430 元/座
18		绿化带	1000 元/座		650 元/座
19	管道砖砌封堵	管径＜DN800mm	1200 元/处		780 元/处
20		DN800mm≤管径≤DN1200mm	2050 元/处		1332.5 元/处
21		管径＞DN1200mm	2600 元/处		1690 元/处
22	管道砖砌拆除	管径＜DN800mm	600 元/处		390 元/处
23		DN800mm≤管径≤DN1200mm	1000 元/处		650 元/处
24		管径＞DN1200mm	1200 元/处		780 元/处
25	管道气囊封堵拆除	管径＜DN800mm，综合管径，不区分是否潜水作业；本工作为根据指令采取的单项封堵作业，养护作业、排查调查、检测、专项配合摸排等工作中，所产生的气囊封堵拆除不计。	500 元/处		325 元/处
26		管径≥DN800mm，综合管径，不区分是否潜水作业；本工作为根据指令采取的单项封堵作业，养护作业、排查调查、检测、专项配合摸排等工作中，所产生的气囊封堵拆除不计。	800 元/处		520 元/处
27	新型材料检查井修复	点状	1000 元/处		650 元/处
28		环状管径≤DN500mm	1200 元/处		780 元/处
29		环状 DN500mm＜管径≤DN800mm	1500 元/处		975 元/处
30		环状 DN800mm＜管径≤DN1200mm	1800 元/处		1170 元/处
31		环状 DN1200mm＜管径≤DN1650mm	2200 元/处		1430 元/处

32		带状	1400 元/处		910 元/处
33		整体	3000 元/处		1950 元/处
34	阀门保养	阀门保养	200 元/处		130 元/处
35		阀门启闭	200 元/处		130 元/处
36	非开挖点状修复	树脂固化法修复,管径≤DN400mm	2400 元/环		1560 元/环
37		树脂固化法修复，DN400mm＜管径≤DN800mm	3000 元/环		1950 元/环
38		树脂固化法修复，管径＞DN800mm	4200 元/环		2730 元/环
39		RR 法常温固化修复，管径≤DN400mm	2600 元/环		1690 元/环
40		RR 法常温固化修复，DN400mm＜管径≤DN800mm	3400 元/环		2210 元/环
41		RR 法常温固化修复，管径＞DN800mm	4500 元/环		2925 元/环
42		不锈钢双胀圈修复，管径≥DN800mm	4600 元/环		2990 元/环
43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管径≥DN800mm	7000 元/环		4550 元/环
44	非开挖整体修复	热水翻转法修复，管径≤DN400mm	1200 元/米		780 元/米
45		紫外光固化法修复,管径≤DN400mm	1800 元/米		1170 元/米
46		紫外光固化法修复,DN400mm＜管径≤DN800mm	3200 元/米		2080 元/米
47		紫外光固化法修复，管径＞DN800mm	4300 元/米		2795 元/米
48		热塑成型修复，管径≤DN600mm	3000 元/米		1950 元/米
49	导水台班	导水能力不低于 200 立方米/小时；综合考虑导水能力、车辆设备、临时封堵措施等。8 小时为 1 台班，不足 8 小时为 0.5 台班。招标人不提供设备。	2400 元/台班		1560 元/台班
50	防坠落格板安装	对雨水检查井安装防坠落格板。提供防坠落隔板，不提供安装设备。	30 元/处		19.5 元/处
51	井盖销钉安装	对雨水井盖安装销钉。提供销钉，不提供安装设备。	20 元/处		13 元/处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等约定的作业要求与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与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修改、细化作业要求与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经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后，即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乙方的作业进度或质量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作业人员数量、调换不合格人员、安排作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技能培训等措施。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派遣的不满足甲方作业要求的任何作业人员。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代发工资记录等用工合规性证明文件，乙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将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工作量及相关技术信息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养护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交底、信息支持等。

3. 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考核确认的服务费用。

4. 如因城市规划调整、重大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性重大活动导致服务内容、范围或时间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变更内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就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的指令和要求。

3. 乙方有权就甲方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要求、违规行为等，向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4. 乙方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时，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

（二）乙方的义务

1. **资质与能力保证：**

乙方保证自身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技术能力、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队伍及资格证书。本项目主体业务为管网养护及有限空间（潜水）作业，如需分包非主体业务，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分包商具备相应能力，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如乙方违法转包，或分包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派出的实际提供服务（作业、施工）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负担的经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款项、工作人员误工费、经济损失赔偿、诉讼费用等。

2. **人员管理与培训：**

1）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足额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见附件 1《人员配置表》），并确保人员相对稳定。为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后续根据工作内容及事项变化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的调整变化。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核心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继任人选资格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应自行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培训，保存培训记录。员工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支付义务：**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妥善处理劳动纠纷，避免对项目造成影响。同时应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税费、保险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 **服务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专业、高效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所负责的排水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各项服务指标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规定的标准。

5.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工作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服务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

6. **接受监管义务：**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记录，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

7. **规章制度报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作业要求和服务特点，自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应急响应、人员管理考核等）。

8.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作业和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

9. **设备使用与保管：**乙方应爱护并按相关规范或使用说明，操作、维护甲方提供的车辆、工具、机械设备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产挪作他用、转借或脱离指定的作业区域。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10. **数据安全与数字化：**乙方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所有通过甲方系统处理、存储和传输的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得泄露、篡改、损毁相关数据。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所有数据副本。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其他作业要求

（一）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2：《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二）其他作业要求

1. 作业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2. 安全要求：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甲方资产使用：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公务、业务用车和设备的使用规定。

第七条　费用支付

（一）管网养护运行费用支付：

甲方依据附件的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首月考核只记分、不扣罚。

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月度扣罚（得分为 X）：

1）得分 100-90 分（含 90 分），正常支付当月养护服务费；

2）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扣除费用=当月养护服务费×（90-X）×0.5%，考核扣罚最高为当月养护服务费的 10%。

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的服务费用支付申请、考核自评报告及完整的过程记录、签证资料。

（二）零星维修费用支付：零星维修工程必须在完工后两周内完成签证资料报送。

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支付。

（三）乙方擅自开展未经甲方确认或发布的任务指令或超出任务指令内容额外开展的非必要作业、服务和工程，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因维护国家

和公共利益、保障甲方设施安全运行等需要，乙方因情势紧迫先行实施的必要作业、服务和工程，可经甲方追认后予以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170500__元（大写：壹拾柒万零伍佰圆整）。

（二）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若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的形式提交，甲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9101052500075。

（三）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乙方应支付之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四）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约定完成交接，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如有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核心运维服务违约

1.运维质量不达标

违约情形：

经甲方检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违约责任：

1）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2）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执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下同）

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履行巡查、检测与报告义务

违约情形：

1）未按甲方要求的频率、内容和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和养护。

2）发现设施隐患、破损或偷排、混接等异常情况，未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3）未按规定提交真实、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报表和总结报告。

违约责任：

1）支付违约金。

2）对因未及时报告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巡查频次作为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应急响应不力

违约情形：

1）在发生暴雨、管道破裂、冒溢等紧急事件时，未按合同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2）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准备不足，导致险情扩大。

违约责任：

1）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抢险费用。

2）支付违约金。

3）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安全与环保责任违约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违约情形：在运维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毁等安全生产事故，经调查认定乙方负主要或全部责任。

违约责任：

1）承担全部事故处理费用及行政处罚。

2）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违约情形：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污水直排、污泥非法处置、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事件。

违约责任：

1）承担全部环境修复费用及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赔偿造成的生态损害及社会影响损失。

3）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有限空间、潜水作业违规

违约情形：

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规范，未执行潜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证管理，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及年检，“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下井作业票制度”等规定。

违约责任：

1）立即停工整顿。

2）支付违约金。

3）发生事故的，按第 4 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究责任。

（三）管理行为违约

7.擅自停止运维服务

违约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全部或部分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或在合同期满/终止时，拒不或拖延向甲方移交设施及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

8.擅自处置设施、资产或变更服务

违约情形：

1）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施进行抵押、质押或改建。

2）转包或擅自将运维主体、关键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违约责任：

1）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2）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人员与设备配备不足

违约情形：投入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或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维护设备、车辆、机具等无法满足正常运维需求。

违约责任：

1）限期补足或更换；

2）支付违约金。

10.违反保密义务

违约情形：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或政府涉密信息。

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财务与保险违约

11.未足额投保保险

违约情形：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和维持足额的保险。

违约责任：

1）限期整改。

2）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解除

1.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由于停止经营、破产或被法院等政府机关强制关停、解散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未完成承诺人员配备的。

2)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报甲方同意的。

3)擅自变更核心人员累计 2 次以上的。

4)作业人员更换频繁累计 5 次以上的。

5)雨天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不满足甲方要求，人员数量不足、道路巡查覆盖缺失的累计出现 5 次以上的。

6)累计 2 个月作业质量或安全事项不合格的。

7)违章作业（含污泥处置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极其恶劣社会影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媒体曝光、热线有责投诉等严重负面影响事件；造成上述“不利影响”的。

8)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泄露事件，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9)擅自停止运维服务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0)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 2 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11)累计 2 个月未完成工作计划任务的。

12)因乙方原因未能获得交通许可导致工作无法开展。

13)自身能力不足无法达到作业要求，出现 2 次以上无法正常工作。

14)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未能完成指定摸排工作并通过验收的。

15)车辆违章次数较多累计 5 次以上的；自有车辆、设备及装备经常缺失的，累计超过 5 次以上的，认定不满足作业要求、不具备承担该项目能力。

16)履约期内月考核超过 2 次（含）低于 80 分的（不含首月）；月度考核出现 1 次以上 60 分及以下的（不含首月）。

17)在防汛、应急抢险等关键时期，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累计达 2 次及 2 次以上。

18)潜水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资格作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未履行参与发证机构资格证书管理、人员考核培训义务的，累计出现 2 次及 2 次以上的。

1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终止交接

1.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延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过渡期为付费服务，考核、支付等事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过渡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

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在不可抗力期间，乙方需优先保障防汛、应急、抢修等核心服务，不得擅自停止涉及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岗位工作。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同意选择仲裁方式处理合同争议，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

（二）双方对于仲裁的约定

1. 双方同意在争议仲裁期间，除与争议直接相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仲裁庭另有决定的，按仲裁庭要求执行。乙方承诺，即便发生争议，其仍将继续提供防汛、应急抢修、热线工单处置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核心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提供商完成接管。甲方如需进行过渡安排，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 双方同意争议解决适用简易程序和先行裁决：对于涉及合同是否解除等紧迫问题的争议，双方同意可提请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也可同时提请进行先行裁决（部分裁决）。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可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

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异议的，应书面告知同意解除合同，并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具体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未按时履行交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签订地为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人员配置表

附件 2：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附件 3：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签章页）

甲　　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　　方：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728 号 4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岗位	1 标段
1	项目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安全员	1
4	养护作业及保障人员	26
合计		29

注：具体人员名单另附后

附件 2：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和考核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常排处〔2023〕8 号；《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排水防涝和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1.2 养护总体原则：按照科学、按需养护模式开展，即通过养护巡查、排查调查等方法，发现管网淤积、水位异常等各类缺陷等问题。甲方发布养护计划，乙方按照计划开展进行养护，养护作业任务的数量、时间以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施工作业管理要求

2.1 所有作业人员需统一配备安全帽、作业服、反光背心、雨衣、劳保鞋等。

2.2 乙方养护作业车辆需办理不避高峰通行证。自有养护车辆获得公安交管部门许可进入管养的范围内作业。同时自行办理交警部门许可的施工占道手续。

2.3 施工作业车辆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产生的各类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作业应避开高峰时段，具备夜间作业能力。

2.4 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的，负责相应车辆的违章、事故的处置。甲方的车辆不得用于为甲方服务的其它作业。

2.5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6 作业过程中，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乙方必须对产生的通沟污

泥及垃圾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杜绝二次污染。不得将非甲方的通沟污泥运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处置。

3. 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3.1 养护后排水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10。

3.2 养护后检查井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30mm；（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3.3 养护后雨水口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30mm；（无沉泥槽）不超过管底以上 30mm。

3.4 排水管道内硬质垃圾（如砂砾、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

4. 养护巡查要求

4.1 通过开井巡查实时了解、掌握管道液位、积淤情况、设施缺陷和雨污混接等问题；基于巡查工作，确定养护对象报甲方排定计划。

4.2 对养护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台账管理。并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上报管理。

4.3 根据甲方防汛指令要求，降雨时参加道路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5. 路面设施巡查要求

5.1 总体按照《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排水设施巡查要求》执行。工作时间段人员及车辆必须在岗。

5.2 按照巡查要求，对雨水管道、截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巡查，满足甲方道路巡查频次要求，以及检查井盖开启检查和统计井盖缺陷及防坠盖板安装信息等要求。

5.3 根据甲方防汛指令要求，降雨时参加道路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5.4 井盖、雨水篦子损坏、缺失的，巡查人员立即拍照上报（备查）并做好安全围挡，1 小时内完成更换复位；井盖、雨水篦子等设施损坏、存在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上报并于 6 小时内完成更换。发现的设施破坏的应立即上报。

5.5 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巡查人员应注意查看路面缺陷病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下沉、塌陷、裂缝等。当发现存在路面病害问题时，应当及时上报，

同步开展路面下排水管网工况、状态检查及检测排查，确认是否存在排水管道缺陷问题，及时报送排查资料、影像资料。

6. 工地巡查要求

6.1 对养护范围内各类在建工地（道路建设、高架、轨道施工、建筑工地、各类管道牵引施工等）周围所有排水设施开展巡查，采取 QV 检测工地周围管网功能性及结构性状态，留下影像资料。必要时开展旁站等及施工交底，确认排水设施是否被破坏、淤堵、填埋等，如遇异常问题，30 分钟内上报问题。巡查清单每周更新一次，基于乙方路面设施巡查发现的施工工地及在建工地。

6.2 排水管网、检查井出现严重堵塞、破坏等问题实行责任倒查，调阅最近一次工地巡查记录及上报情况，如此处管网、检查井已出现破坏，未及时上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排查调查作业要求

7.1 各类排查调查、系统收集效能提升排查、河道排口溯源排查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完成标段内指定的排水设施排查，提供 QV 视频及数量统计、普查报告。（备注：雨水设施除收水支管；高水位管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7.3 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截流管道等开展检测工作。

7.4 管道视频检测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①视频检测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②检测机器前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③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拍摄时间至少 10s；④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 1/2。管段应采用双侧检测。

8. 防汛及雨天巡查要求

8.1 按照《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排水防涝和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8.2 制定防汛工作预案，包含应急组织体系、人员队伍、物资储备、培训演练、应急值守等。

8.3 建立防汛值班制度，每年 5 月-9 月安排专人值班值守，相关负责人保持通讯畅通。

8.4 排定人员包干巡查路线，按照既定路线开展巡查；强降雨应急突发性强，白天夜间时间不定，接到甲方防汛巡查指令后，应立即上路巡查，应急处置和人工助排。相关应急排涝人员、设备等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到达现场后能 15 分钟内出水，并立即开展排水相关工作，直至甲方通知结束。

8.5 雨天巡查和应急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并报送雨天巡查书面情况报告。作为应急处置用工结算依据。

8.6 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 热线现场确认和应急处置要求

9.1 接到各类投诉、舆情等工单后，乙方白天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夜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确认。

9.2 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突击应急工作，组织人员临时加班、值班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

10. 有限空间及潜水作业要求

10.1 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0.2 开展有限空间和潜水作业，使用全套安全作业设备（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通风设备）。

10.3 从事潜水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潜水相关资格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做好潜水作业人员的选择、检查和管理工作，以及对相关发证组织机构的选择、甄别；组织员工参与发证机构组织的培训、检查、考核、年检等活动。

10.4 潜水、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潜水、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11. 垃圾和通沟污泥处理运输要求

11.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理点（市内）。每天做好产泥量统计工作。

11.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11.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11.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2.零星维修作业要求

12.1 根据需要不定期安排，工作量不定作业时间的零星维修工作，维修点位不确定。零星维修涉及办理开挖手续及交通组织方案的，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自行承担。

12.2 零星维修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附件 3：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做好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排水管网养护、巡查、排查调查、应急处置及基础保障工作，保障城市排水系统运行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管网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服务项目所有养护、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考核对象

运行维护单位及其人员。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和要求详见考核细则。

四、考核办法

1、每月上旬组织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首月考核只记分、不扣罚。

2、“考核细则”尚未规定事项，由管网管理所负责研究并报上级确定具体办法。

3、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根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综合每月各项检查，计算出施工单位月度得分，得分 100—90 分（含 90 分）为优，得分 85 分（含）—90 分之间为良，在 80 分（含）—85 分之间为中等，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月度扣罚（得分为 X）：

1）得分 100-90 分（含 90 分）为优，不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

2）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扣除费用=当月养护服务费×（90-X）×0.5%，考核扣罚最高为当月养护服务费的 10%。

5、加分项及受各级各类表扬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与奖励，相关奖励可用于抵扣考核扣分项。

五、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单项扣罚及说明	计分分值	得分
1	养护巡查质量（50分）	养护质量（20分）	1. 养护后清疏质量 ● 排水管道积泥＜管径的1/10。 ● 检查井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30mm；（无沉泥槽）＜主管径的1/5。 ● 雨水口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30mm；（无沉泥槽）不超过管底以上30mm。 2. 养护作业应针对重点养护管道提高养护频次，保障管网畅通。 3. 不得出现因养护质量导致的“不利影响”。 4. 开展管道视频检测，视频质量满足要求。	1. 50元/处.次； 2. 未针对性提高养护频次保障管网畅通的，1000元/处.次； 3. 影响正常运行，造成排水设施堵塞、冒溢、积淹水等问题的，扣罚30000元/次。 4. 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罚200元/次（处）。	1. 1处不符合养护质量要求的，扣1分； 2. 因养护作业不到位而导致的热线投诉出现1次投诉的，扣2分；同一个位置出现2次及以上投诉的，扣5分。 3. 因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出现1次的，扣1分。	
2		进度与项目（10分）	1. 按任务单或养护巡查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 2. 按照任务单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开展养护作业。 3. 开展系统收集效能提升和排口溯源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查明原因。	1、2. 200元/次； 3. 3000元/次；	出现1次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扣2分	
3		养护/路面/设施保护巡查（20分）	1. 巡查覆盖和频次满足工作需要。 2. 及时发现并报告设施存在缺陷、隐患和问题等。包括设施破坏类（穿管、泥浆堵塞、违法排水）、地面沉降裂缝、井盖问题、混接错接等。	1.1000元/次； 2.5000元/次； 3.因管道或检查井引起的各类次生隐患及问题，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应发现未上报重大缺陷、问题的，扣罚10000元/次。	低于长度要求、巡视频率或效率的每有一次扣4分； 巡查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的扣8分/处。	

4	应急处置（20分）	防汛及突发事件应急（10分）	1. 落实雨天防汛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定人包干巡查制度。 2. 配齐个人防汛排涝物资装备。 3. 按照防汛指令，开展雨天道路巡查及应急处置。 4. 及时启闭管网阀门。 5. 对讲设备、手机电话保持畅通，呼叫后及时应答。 6. 雨天巡查时未及时报告积水或未零报告。 7. 应急处置服从调度。 8. 应及时响应其他突发事件应急。	1. 3000元/次； 2. 200元/人次； 3. 5000元/次； 4. 5000元/次·处； 5. 1000元/次； 6. 1000元/处·次； 7. 10000元/次； 8. 5000元/次。	雨天巡查未及时响应的、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10分；人员定岗包干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5分；巡查中对应发现、应及时报告的道路积水，未在群众、热线或其他各级部门通报投诉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5分；阀门调度不及时造成雨污水冒溢的，每次扣10分；防汛等应急抢险物资不到位每次扣5分。	
5		路面安全（5分）	1. 养护、巡查发现损坏井盖及时警示和更换。窨井盖丢失1小时内到现场补缺，窨井盖损坏6h内到现场更换。 2. 污水冒溢处置应在30分钟内疏通。	1. 5000元/次； 2. 3000元/次；	窨井盖损坏丢失、污水满溢不及时处理每次扣5分。	
6		维修响应（5分）	维修任务发布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	2000元/次	响应处置不及时的，每次扣2.5分	
7	安全文明管理（15分）	安全防护（3分）	1. 服从交警管理，主动采取措施兼顾交通通行和安全。 2. 作业现场应规范放置和使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保持功能正常、外观整洁；养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穿好作业服反光背心及劳保鞋，如夜间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警示爆闪灯。 3. 维修等作业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围挡。	1. 2000元/次； 2. 500元/次； 3. 2000元/次。	出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8		有限空间、潜水作业（10分）	1. 潜水作业人员具有特种资格作业证书，人证合一，证书真实有效。 2. 做好资格证书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组织参加发证结构的培训。考核。 3. 下井作业前必须按下井作业流程做好现场交底工作、填写下井作业票并按流程审批。具体参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 20000元/次 2. 10000元/次 3. 10000元/次	出现1次流程不规范的，扣3分 现场下井潜水作业不符和规范要求的，出现1次，扣10分。	

9		文明施工（2分）	1. 作业和维修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作业，不得其他第三人第三方发生有影响的矛盾； 2. 垃圾日产日清，定点处置。	1. 500元/次； 2. 垃圾、淤泥乱丢乱倒、产生二次污染，扣罚2000元/次； 3. 被投诉曝光、携带非本项目淤泥的，扣罚5000元/次； 4. 擅自处置污泥，扣罚2000元/次。	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1分；不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争吵的及被反映服务态度不好的，每次扣2分；垃圾清运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1分；乱扔垃圾或处置不明的，每次扣2分.	
10	项目管理（15）	定员定岗（4分）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和作业班组； 2. 按养护计划和任务开展作业； 3. 人员应定员定岗、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应符合要求；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得缺岗。 5. 应按规定购置雇主责任险。	1. 未配备要求的最低服务人员数量每少1人的，扣罚500元/人·天。 2. 10000元/次； 3. 10000元/人次； 4. 500元/天·人次 5. 人员未购置雇主责任险或未按照标准购置，该人员不得进入本项目工作，且视同缺少人员，扣罚500元/人·天。	每缺一名相关人员扣1分；未提前报备，每出现1名人员不符的扣1分；迟到早退的，1次扣1分	
11		基地管理（1分）	有固定的基地，保障人员办公及作业人员休息场所	10000元/次	无固定的办场所的，扣1分	
12		台账资料管理（2分）	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各类报表、编制报告等；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签证及结算资料工作。	未按时递交签证支付材料、报表、报告等的，超出要求时间的，扣罚2000元/次。 资料、报告等弄虚作假的，5000元/次。	填写不规范每次每件扣1分，不按时上报或延迟上报每次扣2分	
13		热线处置及不利影响（8分）	1. 保证通讯畅通，指定联系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 2. 热线工单现场处置响应应满足白天1h、夜间2h内到场要求。 3. 及时如实上报处理结果，现场记录情况及照片次日上报甲方。	1000元/次；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现场处理投诉每次扣4分；超时或不报的每次扣4分，无记录的扣2分，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每次扣4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4分；出现关机、无人接听、无法联系等情况，15分钟联系不到的每次扣8分	

14			1. 禁止因养护、巡查等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失或重大影响。 2. 禁止因应急处置、防汛抢险或其它重大事件处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较大社会影响。	1. 30000 元/次。 2. 50000 元/次。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市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通知为舆情事件、市级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市级政风热线列为投诉并确认为有责事件、要求单位公开回复和整改等以及负面影响程度超出上述级别的社会影响，扣 8 分	
15	加分项	系统收集效能提升（5 分）	做好系统收集效能提升调查工作，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的河水倒灌、雨污混接等重大缺陷；管道缺陷造成的安全隐患等。		提交排查台账，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 1 处加 2.5 分。	
16		数据质量（5 分）	发现 GIS 数据错误，并审核属实的		经核实，每 20 处数据错误（管网逻辑连接关系）算 1 项，每项加 2.5 分	
17		表扬表彰（2 分）	主动为居民排忧解难，与社区、物业等结对共建的，困难帮扶，受到表扬.		受到居民及其他单位个人表扬的每次加 1 分,报纸、电视媒体表扬、上级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1 分	
18		突出贡献(5 分)	在应急抢险、系统收集效能提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在应急抢险、处置险情等发面有突出贡献的，每次加 5 分；在系统收集效能提升等方面主动作为、钻研深入，发现深层次问题缺陷的，每次加 5 分	
19		技术创新(3 分)	在装备、工具、工法等方面有创新的		在提升效率、攻坚克难方面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每项加 3 分	
20		安全保障（5 分）	第一时间发现并报告检查井、管道中异常出现的大量黄泥、因管网导致的地面沉降、重大安全隐患、管网设施被被严重破坏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 1 处加 5 分。	

附件 4：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操作安全，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雨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一标段)

2.作业内容：排水设施日常养护

3.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行业主管等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行政部门和单位的管理，并使操作项目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乙方委派的项目操作人员必须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有限空间、电气、起重、焊接、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 乙方作业应确保安全,并落实安全责任，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作业设施设备、作业活动、作业流程合规、人员行为等因素；如作业现场因甲方的原因有不符合作业安全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甲方，解决后方可进行作业。

5.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符合相关要求时，甲方在要求乙方整改的同时，可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

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责任划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安全管理责任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伤害并导致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级管理部门判定甲方有管理责任，则按上级管理部门核定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因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伤害，则各自承担本方人员医疗、赔偿等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

1. 双方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或有补充的可列于本款。

2. 本协议为《2025 年-2026 年雨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一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